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83年9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0年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227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課程實習相關作業，特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制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執掌）

為統籌辦理本校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設有「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一）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系實習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推薦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學專家等十九至廿七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會務；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二、工作職掌：

（一）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三條　（系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執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二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實施辦法，並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醫學系另依「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事宜。

第四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臨床或專業實習，以體驗職場，促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為目的，按實際實習學分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

1學分應實習40至80小時，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受此限。

實習分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徵求或函文至所擬實習合作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依學校規定登打成績。

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選、媒合）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篩選及媒合

制度並留存紀錄。

一、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條件，並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二、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各級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三、若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合作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該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於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

第六條　（實習契約應載明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各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契約事項之書面，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實習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場所。

三、明定實習期間（含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膳宿及交通等項目。

四、實習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五、應投保學生保險。

六、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七、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八、實習成績評核基準及實習證明發給。

九、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屬於僱傭型實習，實習合約須含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規範，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應告知所屬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薪資，並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如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機構版合約書，得於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附件載明上述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實習合約書、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資料（含實習名冊）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實習計畫訂定）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內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第八條　（實習職前訓練）

學生實習前應提供實習手冊，並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實習安全，態度、儀容、守時、勞動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合作機構派員到場說明，相關紀錄應完整留存。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所隸院、廠、實習合作機構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合作機構之資料。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合作機構／校方辦理請假手續、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需重修。

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五、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六、學生在各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之獎懲。

第九條　（實習輔導訪視）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全學期實習課程或實習時數達640小時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第十條　（不適應、緊急事件之輔導、轉介及終止實習）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另行接洽或逕行調整實習單位，如有不適應、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情事應通報實習負責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輔導及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得轉介、終止實習或採取校內實習等替代方案，系所學位學程應完整留存相關紀錄。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成本費用）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成本控管下合理分發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校外實習投保及支付實習費用，若實習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管道）

實習學生對於系所學位學程或實習合作機構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